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社調 0017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勞動部於本案調查報告提出後，採行 5 項具體改善措施，包括： 1、勞動部責成各縣市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，針對勞保名冊職災發生原因具較高可能性有職能復健需求之「01墜落、滾落」、「07被夾、被捲」及「08手臂頸肩疾病」3 類者，進行職能復健服務轉介評估。113 年及 114 年轉介職能復健件數計 694 件、611 件，包含針對上開 3 類評估轉介之件數。 2、勞動部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，自每年數萬件勞保名冊當中，聚焦凡災保失能給付之職災勞工，一律由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進行接案評估，114 年職災勞工領有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者計 1,599 人，全數均經專業服務人員接案評估，深度開案 419 人，轉介職能復健/職業傷病計 103 人。 3、發展署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特定對象，可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，如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求職交通補助金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津貼、提供臨時工作津貼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及僱用獎助等。113 年各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 42 位職災勞工接受職業重建及 53 位接受就業服務。 4、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於 113 年 5 月 29 日開放各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查閱認可職業傷病診治，及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職災勞工服務概況，以利專業服務人員檢視轄內職災勞工於醫療端服務狀況，針對有地方政府服務需求之職災勞工即時提供協助。 5、依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服務流程，勞工發生職災或疑似職災經醫院篩檢即收案並進行追蹤、後續評估、擬訂重建服務計畫等服務項目，有關勞工發生職災後至醫院篩檢收案之間隔日數平均值 112 年度為 101.73 天，113 年度為 76.16 天，114 年度為 75.41 天，發生職災至醫院收案時間已有縮短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.04.22 第 6 屆第 57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